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86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2.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1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2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

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3；债券代码：1880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9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4；债券代码：1886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

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 1858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 1858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南昌市政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因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在获悉该事项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认为本次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